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50
收發日期	衛生福利部
簽辦日期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

33073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

137

地址：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聯絡人：邱希芸

聯絡電話：03-4339111 分機：3058

傳真：03-4381833

電子郵件：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費二字第11283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查貴院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醫師之資格效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到期，請儘速依本方案相關規定取得氣喘照護教育訓練8小時課程時數，並向本署北區業務組申請展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醫師名單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https://medvpn.nhi.gov.tw/>)下載參考，路徑為【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下載備註：氣喘方案112年到期之醫師名單】。
- 二、最新課程資訊將配合氣喘照護教育訓練相關學會不定期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區/【疾病管理專區】/各學會辦理相關氣喘照護教育訓練課程；或逕洽相關學會獲得課程資訊，請

務必於期限內完成8小時氣喘照護教育訓練及申請展延。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與節能減碳之目的，請貴院所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辦理展延相關事宜；如需相關操作說明，請於VPN下載專區/醫務行政下載「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使用者手冊」參閱。

正本：135家醫療院所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新竹縣診所協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